

台中市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 13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5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曾文誠 委員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一) 黃乃弘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沙鹿區鹿寮段 560-3、561-6、561-8 等 3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四種住宅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開放空間請勿設置進排氣口；案名牆結合具公益性之街道傢俱設計，同意設置；2 處廣場式開放空間依委員意見修正，同意設置；請補充建築線指示(定)圖，並釐清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是否臨接建築線，如建築線臨接情形與提會審議內容相符，則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並 提送幹事會確認後通過 ，如不符合，請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並於 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議 。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提送幹事會確認。

(二) 黃乃弘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建築地點	沙鹿區鹿寮段 560-1、561-1 等 2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四種住宅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基地後側道路建築線位置、現況基地與道路高程、道路中心線 10 公尺範圍內建築物高度檢討，沿街不等寬形式獎勵係數請修正；請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並於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議。 二、 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請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並於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議。

(三) 吳洋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陳志士
建築地點	西屯區福和段 182、183 等 2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五種商業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審查結果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設計單位會議中說明案名牆結合具公益性之街道傢俱設計，則同意設置；沿街植栽帶請留設 1.5 公尺寬，其餘以人行道鋪設並與綠鋪面順平處理勿設置突出緣石；本案是否位於遺址地區請釐清；自建築物外牆至開放空間申請獎勵範圍之間納入開放空間範圍，並順平處理增加沿街面，且於建築物僅一層樓部分(建築物東北側)退縮為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以增加公益性；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六、臨時提案：無

七、散會：下午 6 時 16 分。